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湖州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处理承包项目

（2024-2025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州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处理承包项目（2024-2025年度）】，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42.62】万元，资产总额为【210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1月6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